

摩根資產管理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 影響聲明 – SICAV系列

2021年8月

根據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4條，本文件概述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JPMAM**」）如何透過下文所載的摩根資產管理全球盡職治理及可持續投資框架，考慮其投資決定及投資意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最近期的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按此瀏覽）所載，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業務採取由盡職治理結構支持的長期、積極的投資管理方法，盡職治理結構旨在透過（其中包括）與選定投資組合公司就其業務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交流互動，識別風險及了解投資組合公司的活動，從而為客戶創造及提升長期價值。下文概述的方法及框架亦應適用於（如適用）JPMAM就投資組合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投資顧問活動。

有關識別主要不利影響及就其制定優先次序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根據JPMAM的政策，主要不利影響指對可持續性因素（即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投資決定及財務意見的影響。

JPMAM根據由摩根資產管理全球盡職治理框架建立及識別的長期投資盡職治理優先重點（目前包括(i)治理；(ii)長期策略；(iii)人才資本管理；(iv)持份者參與；及(v)氣候風險），就主要不利影響制定優先次序。

在各優先領域，我們已識別擬在短期內處理的相關主題（例如氣候風險披露及董事會多元化）。隨著我們與有關公司進行交流互動，了解有關事宜及推廣最佳實踐，該等主題會隨之變化，並可能出現其他事宜。

將長期優先重點與不斷變化的短期主題相結合，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結構化及有針對性的框架，指引我們與全球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流互動，從而為客戶推動長遠價值創造及為管理投資決定及投資意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提供支持。

我們的盡職治理措施及持續參與互動活動使我們能夠在投資組合公司層面識別及監察主要不利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透過在若干策略內系統性地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機會（例如可能根據可持續性準則（如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應用排除機制）；及／或系統性地納入與違規或貪污及賄賂有關的關注事項，在投資組合構建及實施流程中識別及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所引致的有關重大可持續性風險。

我們透過內部研究能力（包括以基本因素及定量為基礎的研究）識別及監察主要不利影響。JPMAM的專有研究流程中所分析的資料包括公司監管呈報文件、年度報告、公司網頁、直接與公司及政府發行人進行的溝通、媒體、第三方研究及數據供應商以及JPMAM的專有研究等。

鑑於支持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授權規例將於2022年起生效（「**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JPMAM亦正在加強其現有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及監察框架，以納入及追蹤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識別的有關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而歐盟目前尚未最終確定該標準。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 影響聲明

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概述

由於我們投資於全球各類市場、地區及資產類別，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對可持續性因素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及其對任何不利影響的反應以至其整體企業可持續性實踐方面均不盡相同。我們在投資組合內所關注的主要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董事會及／或工作場所欠缺多元化及與高級人員薪酬有關的事宜。

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被用作制定上文所載的長期投資盡職治理優先重點。就擬採取的行動而言，JPMAM可能直接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交流互動，以更好地了解該等影響及／或採取額外行動。這可能包括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致函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與其舉行會議、就特定可持續性目標在指定時限內採取行動或與股東對話，並將其記錄在案，以及計劃在該等目標並未達成的情況下的升級措施，包括減少投資或引入排除機制。

我們最近期的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按此瀏覽](#)）載有示例，說明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業務為與被投資公司處理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參與互動政策

作為客戶資產的受託人，JPMAM已創建一項側重負責任的資本配置以及長遠價值創造的投資盡職治理方法，旨在透過參與互動改善長期可持續價值。積極的參與互動一直是我們投資方法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JPMAM不僅考慮與ESG有關的事宜，亦尋求影響被投資公司的行為及鼓勵最佳實踐，從而為客戶提高回報。

我們所採取的方法的核心是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緊密協作，從而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交流互動。從有關交流互動中得出的見解會被系統性地納入我們的投資決定，在幫助逐步提高經風險調整的回報的同時，亦有助實現積極改變。我們亦尋求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保持持續對話。作為長線投資者，JPMAM與公司進行的許多交流互動並非單次溝通，而是持續數月的長期討論溝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討論甚至持續數年。

請參閱JPMAM全球代理投票程序及指引（[按此瀏覽](#)）及JPMAM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按此瀏覽](#)），了解有關JPMAM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互動的方法的進一步資料。JPMAM參與互動及代理投票聲明載於[此](#)。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 影響聲明

遵守負責任的業務守則及其他有關國際標準

摩根資產管理認為，投資者及業務在支持未來可持續經濟的長期發展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

摩根資產管理自2007年起便成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人。摩根資產管理最近亦成為氣候行動100+的簽署人，反映我們對公司在氣候風險方面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的關注度及就此進行的參與互動日益增加。

摩根資產管理的聯屬公司亦是多個地方負責任投資協會、盡職治理及可持續投資標準和守則的簽署人，例如英國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及負責任的機構投資者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日本)。

作為摩根資產管理矢志成為負責任的投資者的承諾的一部分，其亦就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事宜與監管機構、政府、標準制定者及非政府組織交流互動。請參閱JPMAM參與互動及代理投票聲明（[按此瀏覽](#)），了解有關摩根資產管理作為簽署人的標準及守則的進一步資料。

聯絡資料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聲明的資料，請聯絡：sustainableinvesting.am@jpmorgan.com

上述資料可能定期變更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變更將反映於本文件內。
摩根資產管理是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全球聯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品牌名稱。